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剑、宁夏中移和创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数字经济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剑、宁夏中移和创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须知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廉政监督卡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房屋租金24044元、管理服务费4936.4元、电费5373.41元,共计34353.81元;2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764.56元(暂计算至2025年11月12日,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),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房屋租金、管理服务费、电费实际付清之日止;以上一、二项暂合计40118.37元;3.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举证期限为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